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3号

关于广东力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站台屏蔽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力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力创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站台屏蔽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华兴东路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 49'49.181"、N23° 55'55.175"）。项目主要建设3栋厂房、3栋值班室、1栋综合楼以及1座LNG气站，总占地面积29295.19平方米，建筑面积40330.36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型材、钢材、粉末涂料、盐酸、硫酸、磷化剂、陶化剂等，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机加工、焊接、前处理（除油、酸洗、磷化、陶化等）、喷粉、固化等，年产27200吨站台屏蔽门。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项目代码：2403-441424-04-01-4036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与《电镀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非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的200%的较严值后进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因目前油新水质净化厂尚未建成运营，该项目在油新水质净化厂建成运营前不得投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由 22m 排气筒（DA003）排放；自建废水处理站臭采取加盖密闭，并加强厂区绿化处理。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自建废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基础减振，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和塑料、废粉末涂料、金属尘渣碎屑、金属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滤芯、废布袋，收集后交专业处理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品储存地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金属表面前处理线槽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输送线下面设置塑胶托盘收集废水，车间门口设置缓坡或车间内设置导流沟或围堰，厂内建设事故应急池；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842t/a，指标来源于五华县龙村跃马环保砖厂关停的剩余可用削减量；VOCs 0.112t/a，指标来源于五华东成家具有限公司VOCs治理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